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湘政教督〔2025〕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育）局、省属各高等职业学校：

现将《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5年6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2025－2030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学校督导评估体系，有效提升我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培养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有力支撑，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内容及对象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分为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办学条件监测包括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等（详见附件 1），共 46 个监测点（21 个动态监测点，25 个达标监测点）。教学工作评估包括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办学特色等（详见附件 2），共 30 个观测点。

评价对象是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举办专科专业的职业本科学校只纳入办学条件监测范围。

二、评价时间

本轮评价从 2025 年开始，到 2030 年完成（年度评价工作计划详见附件 3）。

每年年初，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举办专科专业的职业本科学校，依托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对 46 个监测点开展监测，形成学校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

教学工作评估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批，年初确定当年参评学校名单，每年暑期前完成。

三、评价标准

依据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的达成度和教学工作评估指标达标情况，综合确定“通过”“待复评”“暂缓通过”三种评价结果。

结果为“通过”的，办学条件监测指标达标监测点合格数应不少于 18 个；教学工作评估指标观测点达标数应不少于 24 个，且无不达标情况。

结果为“待复评”的，办学条件监测指标达标监测点合格数应不少于 16 个；教学工作评估指标观测点达标数应不少于 21 个，且无不达标情况。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确定为“暂缓通过”：

1. 办学条件监测指标达标监测点合格数小于 16 个，或教学工作评估指标观测点达标数小于 21 个，或观测点有不达标情况；
2. “待复评”学校复评后仍未通过；
3. 学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

对于办学条件监测的动态监测点，仅进行监测预警，不作达

标评判，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

四、评价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以下简称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统筹组织，委托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具体实施。

（一）印发通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于每年2月印发通知，明确当年参评对象与具体要求。纳入年度评估的学校如有涉及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等特殊情况的，可于1月底前提出不参加当年评估的申请。

（二）学校自评：参加年度教学工作评估的学校对照评估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形成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学校对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

（三）专家评审：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组建专家组开展评估。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一般由7至9人组成，其中行业专家不少于2人，外省专家不少于2人。

专家评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线上评审，根据已有数据和学校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等材料，形成问题清单。第二阶段为入校核查评估，专家组根据线上评估情况入校核查，聚焦基本办学条件和主要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随堂听课、座谈访谈等方式，总结办学成绩，梳理存在的问题，剖

析问题成因，并与学校沟通交流，形成评价报告。

（四）反馈与公布：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学校条件监测、自查自评、专家实地核查评估情况，形成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反馈至学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五）编制年度报告：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分析本年度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情况和教学工作评估结果，编制形成年度评价报告，于每年11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

（六）整改与复查：结果为“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在半年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结果为“待复评”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详细整改方案，在一年内完成整改，第二年接受复评；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详细整改方案，在两年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评估。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学校整改情况以适当形式进行核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五、评价结果运用

对于评价结果为“通过”的学校，在表彰奖励、省“双高计划”遴选、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设置、教育专项资金分配、项目申报等方面倾斜支持，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对于评价结果为“待复评”的高校，采取暂停申报集体表彰项目，减少招生计划等措施；对于评价结果为“暂缓通过”及整改不力、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纪违规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的学校，视情况采取暂停申报集体表彰项目、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专

业备案、减少项目申报指标等措施，并视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高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并积极配合评价工作，持续优化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与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评价对学校办学能力提升的促进作用。

（二）落实减负要求。评价工作要遵循从简、高效的原则，坚决避免多头重复入校评估，不得增加学校负担，省级职业教育质量监测评价结果与教学工作评估中的相关结果互认。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客观公正进行评价，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 附件：1.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试行）
2.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试行）
3.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评价工作计划（2025—2030年）

附件 1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试行）

（4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46 个监测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1.校园占地面积	亩	≥ 150
		2.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说明
		3.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4.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5.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6.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生均宿舍	7.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 6.5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8.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9.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10.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1.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12.生均图书	册/生	见说明
		13.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见说明
	5.信息化建设	14.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 8
		15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 1000
		16.无线网络覆盖*	/	见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教学条件	6.仪器设备	1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见说明
		18.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10（见说明）
	7.实训条件	19.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0.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1.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2.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见说明
		23.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4.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说明
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25.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9.兼职教师配备	26.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7.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8.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9.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30.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25 （其中民办学校： ≤50）
		31.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15
	10.外籍教师配备	32.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1.生师比	33.生师比	/	见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师资队伍	12.银龄计划	34.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3.“双师型”教师配备	35.“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5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36.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 200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37.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 350
	16.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38.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 4000, 且至少配备 2 人。
	17.教师职业能力	39.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15
		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20
		41.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18.企业经历	42.满足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 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100%
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	4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20.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44.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1200
		4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13
	2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46.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说明

注：标“*”的 21 个监测点为动态监测点；其余的 25 个为达标监测点。

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指标一】校园建设

1. 校园占地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是指学校与其他方面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3）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4）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5）生均占地面积=校园占地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与室内体育场地设施面积之和/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工、

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9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

(2) 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4.7 平方米/生，室内 ≥ 0.3 平方米/生)；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5.6 平方米/生，室内 ≥ 0.4 平方米/生)。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单一选项)分为“未达到基本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未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高职学校一般应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

(3) 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为动态监测点，不作达标评判。

2. 生均宿舍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学生宿舍面积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艺术场馆、会堂等。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4 平方米/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9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22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8 平方米/生。

【指标二】教学条件

4. 图书资源

指标来源：生均图书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生均年进书量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及音视频等，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其中，电子图书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 1 小时参照 1 册图书计算。

图书资源总量

$$=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end{cases}$$

$T_{\text{纸}}$ = 纸质图书总册数

$T_{\text{电}}$ = 数字资源 = 电子图书(册) + 电子期刊(册) + 学位论文(册) + 音视频(小时) (音视频 1 小时算 1 册电子图书)

(2) 折合学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 + 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 + 成人脱产在校生 + 成人业余在校生数 * 0.3 + 成人函授在校生数 * 0.1 +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 * 0.75

(3) 生均图书 = 图书资源总量 / 折合学生数

(4) 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 工、农、林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医学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 体育院校生均图书 ≥ 50 册/生, 艺术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2)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 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 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 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 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 该项指标即为满足要求。

(3) 图书资源总量、纸质图书总册数、数字资源量为动态监测点, 不作达标评判。

5. 信息化建设

指标来源：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来源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校园网络应采用成熟的千兆及以上以太网网络技术和设备，核心和关键网络应安全稳定可靠。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学生数）*100

(4) 无线网覆盖为常态监测点，不作达标评判。无线网络覆盖（单一选项）分为“全部”“部分”“无”。

6. 仪器设备

指标来源：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 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单价低于 1000 元广泛常用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亦可), 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4)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00%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 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 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 体育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 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

(2)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低于 1 亿元的高校, 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 $\geq 10\%$;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 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 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实训条件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校内实训基地数量指学校建在校内的实践实训基地数（包含校内实验实训室、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实训基地数。校外实训基地数量指校企合作建立在企业内部的实训基地数，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指校外实训基地依托企业数。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全日制学生数

（4）实训条件的监测点均为动态监测点，不作达标评判。
按学校实际情况填写。

【指标三】师资队伍

8. 专任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标准值：专任教师数量监测点为动态监测点，不作达标评判。
按学校实际情况填写。

9. 兼职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23年），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来源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兼职教师包括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暨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兼职教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3）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行业导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4）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学校专业课总课时*100%

(5) 兼职教师数量、校外教师数量、行业导师数量为动态监测点，不作达标评判。

10. 外籍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2) 外籍教师数量为动态监测点，不做达标评判。

11. 生师比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2)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折合教师总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 ≤ 18 ，工、农、林院校生师比 ≤ 18 ，医学院校生师比 ≤ 16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 ≤ 18 ，体育院校生师比 ≤ 13 ，艺术院校生师比 ≤ 13 。

12. 银龄计划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银龄教师是指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

上职称，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应在 70（含）岁以下。

（2）银龄教师数量为动态监测点，不作达标评判。

13.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为符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所设条件的专业课专任教师。

（2）“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4. 专职辅导员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专职班主任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

在校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

(3)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专职辅导员数 + 兼职辅导员数 / 3) / 全日制学生数

15.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研部

(2) 全日制学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 + 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 + 进修生数 +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

(3)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专职思政课教师数 / 全日制学生数

16.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在开设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或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里专门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不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教师。

(2) 全日制学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 + 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 + 进修生数 +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

(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7. 教师职业能力

指标来源：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3) 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8. 企业经历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所有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指标四】经费保障

19. 生均财政拨款

指标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

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年),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推动全省民办高校规范办学全面提质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年生均财政拨款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行业企业举办者多种方式投入办学经费达到生均12000的,民办高职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即为达标,其中,民办高职学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用于教职工待遇的支出原则上不低于学校当年学费收入的30%,学生奖助学金提取比例达到5%并发放到位。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

(3)年生均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全日制学生数

20.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标来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本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学生数

(4)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学费收入)*100%

21. 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指标来源:《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就业经费中从人社部门获得的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是指学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总和。

(2)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

附件 2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试行）

（6 个一级要素，16 个二级要素，30 个观测点，56 项评估标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评估标准	重点评估材料 ¹⁴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1.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对接区域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设置专业，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2.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 3-5 年¹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3.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 4.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	观测点 1 评估标准（两项符合，为达标；一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两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①与本地产业密切相关的专业数占比达 30%以上；②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观测点 2 评估标准（两项符合，为达标；一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两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③专业设置程序规范、材料完整，有行业企业参与；④每年开展专业动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停办、改造、增减招生规模等）。 观测点 3 评估标准（四项符合，为达标；一项到三项符合，为基本达标；四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⑤专业建设规划任务完成率达 70%以上；⑥重点建设专业群学生数占在校生数 40%以上；⑦与企业共建的实习实训基地占比达 20%以上，与企业合作开发的教材教辅占比达 20%以上，在校企合作企业实习的学生占比达 20%以上。⑧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规章制度，建设产教融合平台，实质性运行。 观测点 4 评估标准：⑨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	1.学校专业（群）建设规划，核心专业、一般专业、五年内新增专业各抽选一个建设规划及任务达标的材料，本地（或本行业）产业规划。 2.专业设置市场调研报告，专家论证档案材料，党政会议审批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近 3 年分专业分年度在校生名册。 3.明确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的相关文件；核心专业、一般专业、五年内新增专业各抽选一个，提供学校实习实训基地清单、企业捐赠款项或仪器设备档案资料、企业参与开发教材教辅材料、实习学生在校企合作企业实习相关材料。注：五年内新增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合格者，视同达标；下同。 4.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及运行相关的材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评估标准	重点评估材料 ¹⁴
1.专业	1.2 人才培养	5.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落实国家关于五育并举的要求，注重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培养。 6.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 7.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德技并修、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²。	观测点 5 评估标准（两项符合，为达标；一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两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⑩三全育人体系健全；⑪落实五育并举要求有力。 观测点 6 评估标准：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符合国家要求，要素完整，实施规范，修订及时。 观测点 7 评估标准（三项符合，为达标；一项到两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三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⑬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⑭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⑮开展毕业设计标准及作品评价；开展专业技能考核，考核结果符合人才培养要求。	5.有关三全育人和五育并举的制度文件及实施运行材料。 6.核心专业、一般专业、五年内新增专业各抽一个专业提供人才培养方案，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档案材料。 7.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协议及实施运行材料，行业企业投入资金、设备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实践教学材料同第6点。提供毕业设计标准及作品评价结果；提供专业技能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
	1.3 就业状况	8.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观测点 8 评估标准（四项符合，为达标；一到三项符合，为基本达标；四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⑯每年开展创新创业就业专题活动达2次以上；⑰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85%以上，本地就业率达20%以上或留湘就业率达50%或行业就业率达50%以上；⑱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达50%以上；⑲“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8.省教育厅发布的专业就业率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文件*；学校开展创新创业就业专题活动档案材料；核心专业、一般专业、5年内新增专业各抽一个专业提供就业去向花名册（含联系方式）；“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制度。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评估标准	重点评估材料 ¹⁴
2.课程	2.1 思政课程	9.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观测点 9 评估标准（三项符合，为达标；一到两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三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⑳学校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思政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2 个课时思政课；㉑思政课专项经费达 30 元/每生每年以上；㉒按规定开齐开足思政课程；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每学期开展课程思政集体研讨达 1 次以上。	9.党政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的相关材料，近 3 年教学计划和授课计划；能体现思政专项经费的学校财务预决算详细报告；学生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获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或党政表彰文件；思政课教师与专业教师开展课程思政集体研讨档案材料。
	2.2 课程建设	10.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11.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³；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⁴。 12.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13.数字化资源建设较为完整，类型丰富，更新及时；用户类型多元，用户活跃度较高。 14.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观测点 10 评估标准（四项符合，为达标；一到三项符合，为基本达标；四项不符合，为不达标）：㉓课程设置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支撑培养目标达成；㉔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㉕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 1/4；㉖选修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 10%，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 观测点 11 评估标准（两项符合，为达标；一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两项不符合，为不达标）：㉗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符合人才认知规律；㉘教案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衔接紧密。 观测点 12 评估标准：㉙专业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原则上课程更新周期≤2 年。 观测点 13 评估标准（两项符合，为达标；一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两项不符合，为不达标）：㉚开展数字化资源建设的课程占比不低于 10%；㉛所建课程的数字资源文本类和图形（图像）类资源数量占比不超过 60%，原创资源占比不低于 30%，年更新比例不低于 5%。 观测点 14 评估标准：㉜运用相关案例，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挖掘行业领域劳模工匠故事、优秀企业创业历程等思政育人元素，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教育教学。	10~11.核心专业、一般专业、五年内新增专业各抽一个专业提供人才培养方案，核心课程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电子或纸质）。 12~13.学校课程开设情况及课程资源建设情况一览表、学校在线课程网址。 14.体现学校课程思政相关材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评估标准	重点评估材料 ¹⁴
	2.3 教学与评价	15.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16.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观测点 15 评估标准(两项全符合,为达标;一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两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③运用数字技术教学和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法的课程占比不低于 80%;④采用“学中做、做中学”的专业课程占比不低于 50%。 观测点 16 评估标准:⑤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15.同第 10~11 点。 16.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管理制度,学生、教师、校院两级领导、行业企业、家长等主体参与评价及学校反馈整改档案材料。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17.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18.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观测点 17 评估标准:⑥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观测点 18 评估标准(两项符合,为达标;一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两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⑦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⑧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17.学校教材管理机构相关文件、教材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材料。 18.教材征订采购清单。
	3.2 教材开发	19.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化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观测点 19 评估标准:⑨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化教材建设,教辅材料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19.校企合作编写的教材、数字化教材等。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评估标准	重点评估材料 ¹⁴
4.师资	4.1 师德师风	20.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10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观测点 20 评估标准（两项符合，为达标；一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两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④⑩积极引导教师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④⑪师德师风建设效果良好，未出现教师严重师德失范，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况。	20.教师师德师风管理制度相关文件；教师失范处置会议记录材料及文件。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1.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 ⁵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 ⁶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⁷ ，且至少配备 2 名 ⁸ ；思政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观测点 21 评估标准（两项符合，为达标；一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两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④⑫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且至少配备 2 名；④⑬建立了“一站式”学生社区，思政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21.教师花名册，至少包括性别、年龄、政治面貌、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双师身份）、任职岗位等内容；省级以上“一站式”学生社区清单*，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参与建设及运行过程档案材料。
	4.3 数量结构	22.师生比不低于 1:18 ⁹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¹⁰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超过专兼职教师总数的 30% ¹¹ ，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观测点 22 评估标准：④⑭师生比不低于 1: 18，“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 50%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超过专兼职教师总数的 30%。	22.教师花名册同第 20 条；兼职教师花名册及其劳动协议。
	4.4 职业能力	23.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 ¹² ；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24.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观测点 23 评估标准（三项全符合，为达标；一到两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三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④⑮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每年与企业开展项目合作 2 个以上，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或 5 年累计 6 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④⑯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新入职专业教师不具备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在参加工作后三年内到企业集中实践锻炼不少于六个月；④⑰制定教师专业核心能力提升相关措施。 观测点 24 评估标准（两项符合，为达标；一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两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④⑱60%以上的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④⑲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数字教学要求。	23.核心专业、一般专业、五年内新增专业各抽一个专业提供近 3 年教师企业实践材料，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实践经验和技术技能水平材料。提供教师专业核心能力提升的佐证材料。 24.核心专业、一般专业、五年内新增专业各抽一个专业提供专业课教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任教师电子教案、授课 ppt 和在线课程网址。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评估标准	重点评估材料 ¹⁴
5.实训实习	5.1 实训条件	25.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26.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观测点 25 评估标准（三项全符合，为达标；一到两项符合，为基本达标；三项不符合，为不达标）：⑤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不低于 0.5（农林医类实训场所面积不低于 30000 平方米），实训经费不低于日常教学经费的 10%；⑥主要专业群建设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校内实训基地（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 个以上，且及时动态更新；⑦校内实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利用率高。 观测点 26 评估标准：⑧每个专业有 3 个以上校外实训基地，且相对稳定、有效使用。	25.学校实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出入库记录和使用记录材料，设备台套清单及工位清单（农林医类实训场所面积全景材料）；能体现实训经费和日常教学经费的学校财务预决算详细报告；主要专业群提供 1 个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校内实训基地档案材料。 26.实习实训企业清单、合作协议及使用情况材料。
5.实训实习	5.2 岗位实习	27.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28.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法保障学生权益。	观测点 27 评估标准：⑨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观测点 28 评估标准：⑩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法保障学生权益。	27~28.核心专业、一般专业、五年内新增专业各抽一个专业提供实习实训标准、三方协议、日志等材料，校企购买实习实训责任险清单。
	5.3 安全教育	29.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观测点 29 评估标准：⑪实训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每年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 2 次以上。	29.实训实习管理制度、运行记录；近 3 年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等活动记录。
6.办学特色 ¹³	6.1 特色与创新	30.（观测点 30）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和实训实习外的教育特色与创新，如国际交流、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		30.相关过程及成效材料

注释：

¹ 依据高职学生在校学习年限确定。

²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³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⁴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

⁵ 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⁶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7,8} 教育部等 16 部委《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第 14 条：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⁹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关于高职（专科）生师比“合格”标准的规定。

¹⁰ 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具体指标：“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其中，“双师型”教师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 号）认定要求的教师。

¹¹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¹²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十二条：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¹³ “办学特色”要素不作为评估“通过”与否的必要条件，但特色鲜明且成效显著的，可作为评估“通过”与否的参考。

¹⁴ “重点评估材料”不需汇编成册，仅需制作索引目录，提供过程性材料；标“*”的，不需学校提供；重复出现的，仅需提供 1 份。

附件 3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评价工作计划 (2025 – 2030 年)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教督〔2025〕1 号）、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2025 年工作的通知》（教督局函〔2025〕11 号）精神，按照湖南省实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部署，编制湖南省 2025-2030 年评价工作计划。

一、总体安排

本轮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从 2025 年开始，办学条件监测每年覆盖全省所有高等职业学校，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办学历史、办学水平、学校布局调整优化安排等情况，确定各批次教学工作评估参评学校。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批，按年度分四个批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情况和教学工作评估结果，编制年度评价报告，到 2030 年完成全省所有高等职业学校评价工作。

二、实施批次

全省现有 91 所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分四批实施教学工作评估（本轮评价期间，省“双高计划”有变动的，按等次纳入相应批次；纳入高等院校布局优化范围的学校，结合实际开展）。

2025 年开展第一批评估，对象为 19 所高职学校，其中，3 所试测学校评价结果根据试测结果与整改情况确定。参评学校拟定

为：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开展第二批评估，对象为 20 所高职学校。参评学校拟定为：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邵阳职业技术学院、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潇湘职业学院、湖南都市职业学院、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湖南工商职业学院、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同时对第一批评价结果为“待复评”的学校进行不达标项复评。

2027 年开展第三批评估，对象为 31 所高职学校。参评学校拟定为：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长沙

职业技术学院、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及保险职业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长沙文创艺术职业学院、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郴州思科职业学院、衡阳科技职业学院、长沙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同时对第一批评价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学校进行重新评估，对第二批评价结果为“待复评”的学校进行不达标项复评。

2028 年开展第四批评估，对象为其他 21 所高职学校。参评学校拟定为：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常德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邵阳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怀化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湘潭科技职业学院、长沙科技职业学院、株洲科技职业学院、衡阳理工职业学院、郴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岳阳科技职业学院、邵阳通航职业技术学院。同时对第二批评价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学校进行重新评估，对第三批评价结果为“待复评”的学校进行不达标项复评。

2029 年对第三批评价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学校进行重新评

估，对第四批评价结果为“待复评”的学校进行不达标项复评。

2030 年，对前四批评价结果仍然为“暂缓通过”的学校进行重新评估，基本结束全省高等职业学校的本轮评价；编制形成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整体评价报告（2025 - 2030 年）。

三、年度评价具体安排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一般每年年初完成办学条件监测，下达当年参评学校名单，原则上每年暑期前完成教学工作评估。纳入当年评价计划的相关学校，如有涉及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等特殊情况的，可提出不参加当年评估的申请。8-9 月编制年度评价报告，10 月形成定稿，11 月报送教育部。